

花3年时间却读了个假“洋博士”?

法院:不属合同约定的博士学位证书,留学机构返还部分培训费

《上海法治报》 夏天 王梦茜

申请人报名参加了某留学服务机构的国外某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班,《招生简章》承诺课程结束后符合相应条件的,可获得国外某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但相关课程结束后,申请人并没有得到博士学位。双方合约是否合法?机构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二审最终改判培训机构返还申请人培训费118800元。

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的赵先生为了提升自己的学历,通过正通教育培训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公司)发放的国外某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班的《招生简章》,报名参加了正通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约定由机构提供相关培训,学制二至三年,并约定课程结束后经考试、考查符合博士学位申请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可获取国外某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所获得的学位证书与全日制校本部修读学员一样,国际公认。

2018年9月,赵先生通过转账形式支付给正通公司19.8万元。

2021年12月,国外某大学授予赵先生证书,言明经研究生学习与终身学习中心推荐,谨此证明赵先生已达到相当于工商管理博士课程内容相关要求,享有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荣誉和特权。

可是,赵先生认为这份证书只是研修证明而非学位证书。

2022年6月,该学位班其他学员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外某大学询问该证书性质,国外某大学答复为:“证书证实的是‘达到了相当于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的课程

内容要求’,但并非本土学位……证书实际上为课程的结业证书。”

赵先生觉得自己被骗了,与正通公司交涉不成,便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正通公司“退一赔三”,但一审法院认为赵先生未能就其主张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故未予支持。赵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赵先生认为,虽然双方没有书面的培训合同,但正通公司出具的收据、案涉项目招生简章、成绩单、微信聊天记录等均能证明其与正通公司形成了事实合同关系。招生简章明确告知可以颁发博士学位,而赵先生取得的只是课程培训完毕证明,正通公司存在明显的违约及欺诈行为。故他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其原审诉讼。

正通公司辩称,公司作出的承诺与赵先生所获得的博士学位证书是一致的,和招生宣传简章中的样本也是一致的,不存在任何违约及欺诈行为,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本案中,正通公司提供的商业宣传广告材料,详细记载了报名条件、教学安排、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等明确而具体的内容,所以正通公司向赵先生提供案涉项目商业广告,应当认定构成要约。而赵先生作为受要约人也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应视为作出同意要约的承诺。因此,双方成立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商业广告所载内容,应视为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合同所指向的“博士学位”,上海一中院认为,应按照通常理解及符合合同订立目的予以解释,赵先生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自身学历以期获得更多的职业发展,该证书应满足在所属国的学位层次与我国相应学历学位层次相对应的要件。正通公司明确表示无法提供其他第三方主体的认证材料,且相关课程设置和颁证要求与所属国及我国同类型学位显然存在差异,实难认为该证书是属于符合合同约定的博士学位证书。因此,正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

正通公司虽在招生商业广告中未能使用严谨规范的表述,但也难认为双方争议

是因正通公司存在欺诈的主观故意所致,故该院对赵先生主张正通公司欺诈的意见,不予采纳。

正通公司的违约行为虽使合同主要目的无法实现,但根据履约情况来看,正通公司提供了相应课程培训、外出游学、商务交流、论文指导等服务,且赵先生也已实际获得证书,相应服务及证书的取得也非无任何市场价值。因此,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酌定正通公司应当返还赵先生60%的合同价款,即118800元。而正通公司的违约行为并不构成欺诈,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文中所涉均为化名)

大黑猪撞人“逃逸”,伤者致残谁来赔 法院综合证据推定饲养人,判其赔偿10万元

《现代快报》严君臣 张怡茜 古林

江苏南通海安一位老人骑车途中,被路边窜出来的大黑猪撞倒致残。大黑猪肇事后一溜烟就不见了踪影,事发路段没有摄像头,附近的赶猪人也矢口否认肇事猪是自家的。那么伤者损失谁来赔?近日,记者了解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判令黑猪饲养者赔偿原告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10万余元。

路上骑车被撞,“肇事猪”是谁家的?

2021年10月的一天下午,年近70岁的李老太太驾驶电动三轮车在海安市南城街道某村的水泥路上行驶时,突然从路旁田里窜出一头大黑猪。李老太太避让不及被撞倒,李老太太受伤、车子受损。

交警到现场处警时,大黑猪已经不见了踪影。事发路段没有摄像头,警方现场勘查、询问后出具事故证明,认定大黑猪为附近村民张某所饲养和驱赶。交警部门认为,李老太太当时在4米宽的水泥地上正常行驶,无法预见大黑猪突然上路,该猪体型较大,其来不及避让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综上,张某负本起事故全部责任,李老太太无责任。

李老太太的伤情经司法鉴定,被评定

为十级伤残。为索赔,李老太太将张某诉至法院。

肇事黑猪的主人到底是谁?李老太太称,出事前她看到张某在田里赶猪,猪从田里冲到路上撞到她的车后,她看到那头猪跑进了西边那户人家大门,后来她和路人去找猪,发现那户人家就是张某家。

一审中,被告张某未到庭参加诉讼。

交警询问笔录中,张某陈述,“出事后,我去扶跌倒的妇女时看到黑猪在我家门口,后来也不知道黑猪跑哪里去了。”张某丈夫称,“出事当天确实有头大猪进门,但什么时候出去、去哪儿了我不知道。”

两名路人分别反映,“出事前看到撞人的黑猪和张某猪圈里的猪样子一样的……后来也没有猪从那人家出来。”“事发前我和张某在家门口聊天,看到一头老母猪在拱油菜田,就和张某一起来田里赶猪,猪跑上了水泥路。我不知道是猪撞到三轮车还

是三轮车撞猪,就看到骑三轮车的妇女跌倒在地上,我就和张某去扶。猪从路上往南边跑了,我也不知道具体上哪去了。”

法院综合全案证据认定饲养人

众说纷纭之下,一审法院依据交通事故卷宗中的勘查图片和询问笔录及当事人陈述,通过推理认为,首先,肇事黑猪出现的区域距张某家200米、周围住户并不密集,猪生性迟钝,应当认定该猪出现在肇事区域的时间不长,距离其饲养人的距离也不会很远;其次,家畜有认主的本能,张某和路人赶猪时,黑猪直接往西南方向跑,而西南方向第一住户就是张某家,且事故发生后猪也跑到张某家门口,所以不能排除该黑猪是张某家所饲养的可能性;第三,李老太太与路人在事发后到张某的

猪圈里看到了和肇事黑猪相当的黑猪,而且张某丈夫在公安机关询问时也陈述该头猪曾进入他家。综上,认定案涉猪是张某家所饲养,张某作为猪的饲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中,张某称,自家三头猪均不足百斤,还提交了一张《江苏省动物免疫证明书》复印件,证明于2021年6月购买了三头不到十斤的小块头黑母猪。此外,她还申请邻居汪某出庭作证。汪某称,事发当天他在田里干活,回来的路上听李老太太说有一头一百七八十斤的大黑猪撞了她。

南通中院审理认为,二审证人即使证言属实,也只是李老太太对肇事黑猪的估算,不足以据此认定肇事黑猪的具体大小。张某提出的新证据也不能排除案发时张某家除了其所提到的三头黑猪以外,还存在饲养其他猪的可能。一审法院认定肇事黑猪是张某家所饲养,并无不当,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通过释明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并调取交通事故卷宗及动物防疫档案材料,对专业人员进行调查,从高度盖然性证据规则推断,黑猪饲养者为张某,其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